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建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豐簡字第3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8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認其所諭知「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認被告蕭建聰（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審依簡易判決處刑判處罪刑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則據告訴人林邱月蘭（下稱告訴人）之請求，以原簡易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17頁、第29至30頁、第57頁、第84頁）。是本案審判範圍，應僅就原審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

01 量刑是否妥適乙節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
02 名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上
03 訴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4 貳、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5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6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7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9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0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1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2 尊重。

13 二、原審審理結果，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徒手
14 撥開告訴人手持之垃圾桶，致該垃圾桶擊中告訴人頭部，告
15 訴人亦因此跌倒在地，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額頭挫
16 傷、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之犯後態
17 度，及因告訴人不願與被告進行調解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18 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所
19 受傷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0 職業為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
21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
22 審已依本案卷證資料，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3 且所諭知之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
24 量刑輕重失衡之情形，尚稱妥適。

25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
26 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
27 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
28 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
29 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
30 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
31 第1779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量刑應以刑罰應報、預防之功

01 能目的以及當前刑事政策為本，因應個案而做出最妥適之刑
02 罰裁量。而刑法目前除朝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外，亦需以被
03 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正義之刑事政策為思量，亦即以加害人
04 向被害人真實悔過與補償及社群共同參與為基礎，使被害人
05 創傷與社會關係獲得實際修復，社會和諧得以復歸，法秩序
06 得以維持。又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
07 或損害，為科刑時應注意審酌之事項，此觀諸刑法第57條第
08 8款、第9款規定即明。（二）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係鄰居，雙
09 方因細故屢有爭執，竟對年近80歲之告訴人施加傷害犯行，
10 且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及犯意，事後亦未與告訴人
11 洽談和解事宜，告訴人亦因而心生畏懼搬離住處，原審僅量
12 處拘役20日，並得易科罰金，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
13 難收懲儆之效等語。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4 等語。然查：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進而
15 傷害之告訴人緣由，被告之犯後態度、所造成損害及因告訴
16 人不願與被告進行調解而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均經原審參
17 酌本案卷證資料而予斟酌。且原審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
18 規定，就各項量刑事由詳為審酌，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
19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上訴人請求
20 另為適當之宣告刑，難謂允洽，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暨提起上訴，檢察官何宗
25 霖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8 法官 李怡真

29 法官 陳培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陳羿方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